

回收协议

甲方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汨罗市盛金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废石墨的回收处置达成以下协议：

- 一、 物品名称：废石墨
- 二、 乙方将定期回收甲方的废石墨，回收期限为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；
- 三、 交（提）货地点方式：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地点提货；
- 四、 包装标准：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木箱或纸箱（包装必须牢固）；
- 五、 结算方式：按时价；
- 六、 其它约定事宜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
- 七、 本协议后签字盖章后传真协议生效。

甲 方	需 方
单位名称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汨罗市盛金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：陈洽镜	委托代理人：袁志军
开户银行：农行潮州分行	开户银行：农行汨罗建设路分理处
银行账号：44161001040005525	银行账号：8423701040006885
税号：914451002823643033	税号：914506816639693140